

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

臺北市政府 99 年 6 月 3 日府都新字第 09930619000 號函

一、本工程造價要項於 99 年 2 月 11 日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通過，做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工程造價審議參酌。

二、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單位：平方公尺）

構造別 建材設備等級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5層							19,600	22,200	28,100
6~10層	35,600	39,000	47,600	29,700	32,500	39,600	25,200	28,600	36,100
11~15層	38,700	42,300	51,600	32,100	35,200	43,000	28,300	32,100	40,600
16~20層	42,900	46,900	57,200	35,800	39,100	47,700	31,000	35,200	44,500
21~25層	47,000	51,500	62,700	39,200	42,900	52,300	34,000	38,600	48,700
26~30層	50,100	54,800	66,800	41,700	45,700	55,700			
31~35層	52,600	57,500	70,200	43,900	48,000	58,500			

備註：

- 1.本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之物價基準日為2009/07。
- 2.有關本標準單價表之複合式結構運用原則，請參閱核計原則第四條之說明。
- 3.有關建築物地下層加成計算方式，請參閱核計原則第五條之說明。
- 4.有關建築物樓層高度加成計算方式，請參閱核計原則第六條之說明。
- 5.有關本標準單價表之物價指數處理措施，請參閱核計原則第七條之說明。
- 6.有關35層樓以上之樓層需放入特殊因素考量，並另案研析。
- 7.本標準單價表之建材設備等級；
 - (1)第一級：為一般等級
 - (2)第二級：為中高級等級
 - (3)第三級：為高級等級

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單位：坪）

臺北市都市更新（重建區段）建物工程造價基準

構造別 建材設備等級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5層	/	/	/	/	/	/	64,800	73,400	92,900
6~10層	117,700	128,900	157,400	98,200	107,400	130,900	83,300	94,500	119,300
11~15層	127,900	139,800	170,600	106,100	116,400	142,100	93,600	106,100	134,200
16~20層	141,800	155,000	189,100	118,300	129,300	157,700	102,500	116,400	147,100
21~25層	155,400	170,200	207,300	129,600	141,800	172,900	112,400	127,600	161,000
26~30層	165,600	181,200	220,800	137,900	151,100	184,100	/	/	/
31~35層	173,900	190,100	232,100	145,100	158,700	193,400	/	/	/

備註：

1. 本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之物價基準日為2009/07。
2. 有關本標準單價表之複合式結構運用原則，請參閱核計原則第四條之說明。
3. 有關建築物地下層加成計算方式，請參閱核計原則第五條之說明。
4. 有關建築物樓層高度加成計算方式，請參閱核計原則第六條之說明。
5. 有關本標準單價表之物價指數處理措施，請參閱核計原則第七條之說明。
6. 有關35層樓以上之樓層需放入特殊因素考量，並另案研析。
7. 本標準單價表之建材設備等級；
 - (1) 第一級：為一般等級
 - (2) 第二級：為中高級等級
 - (3) 第三級：為高級等級

三、建築物工程造價核計原則

（一）包含項目：

1. 建築工程

- (1) 假設工程。
- (2) 基礎工程。
- (3) 結構體工程。
- (4) 外部裝修工程。
- (5) 內部裝修工程。
- (6) 門窗工程。
- (7) 防水隔熱工程。
- (8) 雜項工程。
- (9) 景觀工程（庭園及綠化工程）。
- (10) 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廚具等設備）。

2. 機電工程

- (1) 電氣工程。
- (2) 弱電工程。
- (3) 給排水工程。
- (4) 生活廢水工程。
- (5) 消防設備工程。
- (6) 通風工程。

3. 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

4. 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二) 不包含項目：

1. 拆除工程。
2. 建築設計費、鑑界費、鑽探費、建築相關規費。
3. 公寓大廈管理金、開放空間基金。
4.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含土地成本、地上物拆遷、道路開闢費用）。
5. 周邊公有建築物維護費用。
6. 物價調整費。

(三) 特殊因素，得專案研析說明另行設計及提出價格說明者：

1.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2. 山坡地開發工程。
3. 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
4. 綠建築設施。
5.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6. 減震、制震構造。
7. 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
8. 特殊外牆工程。
9. 環境監測費。

10. 其他。

(四) 建築物使用用途：辦公室、住宅、店舖及一般市場。

建築物主體有兩種以上構造時，其單價應按其構造比例及本表單價加權計算之。前述所稱建築物主體係指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建築物之結構不同類別時，其單價應按其各類使用比例及本表單價加權計算之。同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分屬兩種以上不同樓層時，其單價應按各部分所佔樓地板面積比例及個別單價平均計算之。若地下層連通且建築物主體有兩種以上構造時，其單價應按各部分所佔比例，提出合理分算方式進行計算之。

(五) 建築物地下層計算方式，有下列情形者，得按標準單價依下列核計原則另計加成：

1. 地上層 7 層至 15 層建築物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
2. 地上 16 層以上建築物其地下樓層數超過 3 層。

以上各超建樓層之實際面積按核列地面層以上認列單價依下述算式加計造價：

1. 超建第 1 層部份，該層加計造價 30%。
2. 超建第 2 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 40%。
3. 超建第 3 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 50%。
4. 超建第 4 層（含）以上部分，該層加計造價 60%。

【地下層加成之計算範例】

加計原則以超建樓層當層樓地板面積加計之。

範例：

若某都市更新建物，鋼筋混凝土造，樓高 14 層，地下室 4 層，建材等級中高級，每層樓地板面積為 1,000M²，依據核計原則地下室超建二層，因此加計方式如下：

1. 「鋼筋混凝土造、11-15 層、第二級」標準單價為 32,100 元。
2. 超建之地下層第三層，當層之標準單價可加計 30%，計算方式 $32,100 \times (1+30\%)=41,700$ 元。(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3. 超建之地下層第四層，當層之標準單價可加計 40%，計算方式 $32,100 \times$

$(1+40\%)=44,900$ 元。(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因此其地下層第一以及第二層之標準單價為 32,100 元，第三層為 41,700 元，第四層為 44,900 元。

(六) 建築物地上層計算方式：建築物之樓層高度以標準高度為 4M 內為主，有下列情形者，得按標準單價依下列核計原則另計加成：

1. 樓層高度超過 4M (不含 4M)，每增加 0.1M 該層加計造價 1% 進行計算。
2. 後續樓層高度以此類推方式進行加計造價。
3. 其中一樓設計如供住宅使用者以 4.2 公尺為基準高度，如供商業使用者以 4.5 公尺為基準高度。

【地上層加成之計算範例】

加計原則以超出標準樓層高度當層樓地板面積加計之。

範例：

若某都市更新建物，鋼筋混凝土造，樓高 14 層，1-10 樓樓高 3.6M，11-14 樓樓高 4.2M，建材等級中高級，每層樓地板面積為 $1,000M^2$ ，依據核計原則 1-10 層樓標準單價不加計，11-14 樓標準單價加計 2% (每增加 0.1M，加計 1%)，因此加計方式如下：

1. 「鋼筋混凝土造、11-15 層、第二級」標準單價為 32,100 元。
2. 11-14 樓，各層之標準單價可加計 2%，計算方式 $32,100 \times (1+2\%) = 32,700$ 元。(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因此 1-10 樓之標準單價為 32,100 元，11-14 樓各層樓之標準單價為 32,700 元。

(七) 物價指數處理措施及計算方式

1.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 物價基準日為主。物價基準日原則，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送時程不同時，其物價基準日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估價基準日為基礎。

(1) 採用協議合建方式申請案件，其物價調整基準日以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申請前六個月內為期限。

(2) 採用權利變換方式申請案件，其物價調整基準日需與權利變換計畫之

估價基準日一致。

2. 建築物標準單價表價格調整週期為 2 年，或由機關視物價之變動情形，訂定調整週期。
3. 本物價調整處理措施之物價指數依據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辦理。
4. 調整過後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經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5. 有關特殊因素另案研析部份，如制震、減震工程或綠建築工程等，並不列入物價調整範圍內。
6. 計算方式：

(1) 調整日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比較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物價基準日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2.5% 者，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進行調整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標準單價表之單價；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在 2.5% 以內者，不予調整。

- 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 B = 調整日當月總指數。〔1. 調整日係指本處理措施第二點之規定日〕
- C =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物價基準日當月總指數。
- 指數增減率由百分比換算為數值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2) 每期調整價格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 $A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 其中 A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物價基準日之價格。

(3)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調整；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扣減。

【物價調整之計算範例】(以下相關數據為假設值)

1.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基準日(98年7月)當月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112.30。
2. 於98年9月辦理物價調整措施，當月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121.21。
3. 假設98年7月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鋼筋混凝土造、11-15層、第二級」之價格為32,100元，則當月(98年9月)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1) 指數增減率= $[(121.21/112.30)-1] \times 100\% = 7.93\%$

(2) 調整金額

- $A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 32,100 \times (7.93\% - 2.5\%) = 1,700$ (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
- 故當期(98/09)之物價調整金額為1,700元

4. 於98年9月當期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鋼筋混凝土造、11-15層、第二級」之調整價格為：

98年7月之價格加上98年9月物價調整之金額

$$32,100 \text{ 元} + 1,700 \text{ 元} = 33,800 \text{ 元}$$

- (八) 本表所列單位面積造價均包含施工者之稅捐、利潤及管理費；樓層數六樓以上者含法定電梯設備。
- (九) 工程造價基準表所稱面積係指該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註：營建費用 = 總樓地板面積 × 工程造價；另△F4及△F5-6等二項容積獎勵，於計算銷售淨利時所用之工程造價以產權面積計算。
- (十) 工程造價基準表各種構造之造價，已反應樓層高度、建材(含結構材料)、設計及法定設備之差別。建材等級差異之標準造價已於表中詳列(詳細內容請參照建材設備等級表)。
1. 為一般合格等級建材。
 2. 為中高級品等級建材。
 3. 為高級品等級建材。
- (十一) 樓層高度，建材、設備等特殊者得敘明理由，並視其實價酌予調整。

- (十二) 依本原則另予加成、物價調整或特殊項目所增加費用，如涉及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不得重複列入。
- (十三) 各級工程造價提列時，「建材設備調查表」所列 14 項中「一、外觀牆面」、「二、牆面（含踢踏板）」、「三、地坪（含門檻）」、「五、門窗設備」、「九、停車設備」、「十、電氣設備」及「十一、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等 7 項為各該級建材設備必要項，至於其餘項目（十四、消防設備除外）應有 4 項以上達該級建材設備，以作為是否符合該級建材設備自評原則。

四、營造工程費用估算表

單位：元/M²

工程項目	單項成本 (複價)	平均造價 (元 / m ²)	成本百分比 (%)	備註
壹、建築工程				
假設工程				
基礎工程				
結構體工程				
外部裝修工程				
內部裝修工程				
門窗工程				
防水隔熱工程				
雜項工程				
景觀工程(含庭園及綠化工程)				
設備工程(電梯、廚具)				
小計				
貳、機電工程				
電氣工程				
弱電設備工程				
給排水工程				
生活廢水工程				
消防設備工程				
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小計				
合計(壹 + 貳)				
參、管理費(含保險、利潤) 10%				(壹+貳)*10%
肆、勞工安全衛生費				
伍、空氣污染防制費				
陸、營業稅(5%)				(壹+貳+參+肆+伍)*5%
總計				

備註：

- 一、勞工安全衛生費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需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編列，若無法量化項目得以一式編列。
- 二、空氣污染防制費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辦理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表」編列費用。
- 三、各工程項目倘含特殊因素，請於備註欄加註所含特殊因素名稱，並應就價格及設計專案說明。
- 四、特殊因素部分之價格已含稅、利潤、管理費及相關規費等費用，不得再於上表參、肆、伍、陸項重複提列。

五、建材設備等級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外觀牆面	正面牆	四面正立面，貼馬賽克、小口磚、方塊磚、丁掛磚等國產磁磚，另噴磁磚漆	四面正立面，使用天然石材搭配高級飾材，部分使用整體造型丁掛、小口磚或山形磚搭配抵石子或洗石子及冠頂設計收邊。	四面正立面，建材部分使用天然石材、玻璃鋼材石材，進口花崗岩、鋼材與玻璃帷幕，磁磚部分採用防霉抗菌磁磚，或藝術造型或雕刻品。	
	背面牆				
	側面牆				
二、牆面(含踢腳板)	內部隔間牆	輕隔間(內部鋪裝防火隔離棉)或1/2B磚牆，牆面粉刷水泥漆、乳膠漆	輕隔間(內部鋪裝防火隔離棉)或1/2B磚牆，牆面粉刷水泥漆、乳膠漆	輕隔間(內部鋪裝防火隔離棉)或1/2B磚牆，牆面粉刷水泥漆、乳膠漆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1F 門廳	水泥漆、乳膠漆	牆面貼拋光石英磚或石材或搭配木作裝潢	牆面貼進口拋光石英磚或進口石材、雕塑造型或搭配木作裝潢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2F 以上梯廳	水泥漆、乳膠漆		牆面貼進口拋光石英磚或進口石材或搭配木作裝潢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公共樓梯間	水泥漆、乳膠漆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1F 店面室內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2F 以上 室內 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浴廁	國產磁磚	亮面磁磚加腰帶、高級馬賽克磚、石英磚或岩面磚	亮面磁磚加腰帶、高級馬賽克磚、石英磚或岩面磚、進口磁磚	
	陽臺	防水水泥漆	整體造型丁掛、小口磚或山形磚搭配抵石子，加防水水泥漆	整體照型天然石材、玻璃鋼材石材，磁磚部分採用防霉抗菌磁磚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地下室	防水水泥漆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三、地坪（含門檻）	1F 門廳	國產磁磚	拋光石英磚、天然石材、人造鋼石	進口花崗石或拼花處理大理石石材	第三級應與天花、牆面整體配置達飯店型門廳設備
	2F 以上 梯廳	國產磁磚	拋光石英磚、天然石材、人造鋼石	進口花崗石或大理石石材	
	公共 樓梯 間	具止滑功能之國產磁磚	具止滑功能之石英磚、高級止滑磁磚	高級防滑地坪面材	
	1F 店面 室內 空間	國產磁磚	拋光石英磚	進口花崗石或大理石石材	
	2F 以上 室內 空間	國產磁磚	拋光石英磚、複合式木質地板	拋光石英磚或實木地板	

	浴廁	國產磁磚	防滑地磚、 石英磚	防滑地磚、 石英磚 或進口石材	
	陽臺	小口磚、馬賽克	防滑 石英磚		
	地下室	整體粉光	AC 鋪面或 PU、EPOXY 或 石英砂		
	屋頂	1. 整體防水粉光，加鋪防水隔熱 PU、橡化瀝青處理 2. 一層隔熱、一層防水	1. 整體防水粉光，加鋪 PU、橡化瀝青處理或其他防水隔熱層[如自黏性防水膜(防水)、泡沫混凝土(隔熱)]貼石材 2. 兩層隔熱、兩層防水材質或高級隔熱磚。	1. 整體防水粉光，加鋪 PU、橡化瀝青處理或其他防水隔熱層[如自黏性防水膜(防水)、泡沫混凝土(隔熱)]貼石材 2. 超越兩層隔熱及兩層防水，或更多層次產品	
四、平頂	1F 門廳	水泥漆、乳膠漆	整體造型加水 水泥漆、乳膠漆 (含灯具)	藝術造型雕塑配合多項建材、壁灯、吊灯、 高級藝術木作(防火矽酸鈣板)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2F 以上梯廳	水泥漆、乳膠漆	整體造型加水 水泥漆、乳膠漆 (含灯具)	整體造型加水 水泥漆、乳膠漆 (含吊灯、壁灯)、 高級藝術木作(防火矽酸鈣板)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公共樓梯間	水泥漆、乳膠漆		整體造型加水 水泥漆、乳膠漆	ICI 得利、長城或虹牌或同等級之塗料，僅供塗料類廠牌參考

	1F 店面 室內 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	水泥漆、乳膠 漆加線板	整體造型加水 泥漆、乳膠漆	ICI 得利、長 城或虹牌或 同等級之塗 料，僅供塗 料類廠牌參 考
	2F 以上 室內 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	水泥漆、乳膠漆加線板，廚房採 用防火天花板、高級木作（防火 矽酸鈣板）		ICI 得利、長 城或虹牌或 同等級之塗 料，僅供塗 料類廠牌參 考
	浴廁	防水水泥漆、乳膠 漆、PVC 天花板	企口防潮塑膠浪板、PVC 天花、 鋁板天花或防水水泥漆、乳膠漆		ICI 得利、長 城或虹牌或 同等級之塗 料，僅供塗 料類廠牌參 考
	陽臺	晴雨漆		ICI 得利、長 城或虹牌或 同等級之塗 料，僅供塗 料類廠牌參 考	
	地下 室	防水水泥漆		ICI 得利、長 城或虹牌或 同等級之塗 料，僅供塗 料類廠牌參 考	
五、 設備 門窗	金屬門窗設備	金屬門窗隔音 靜音設備，室 內門防火時效 1 小時。	金屬門窗隔音 靜音設備，室 內門防火時效 1 小時。	金屬門窗設 備於室內隔 間門窗除 外。	

<p>六、 電梯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梯設備應考量車廂容納人數、停數、配置電梯臺數以及品牌而定，發生停電時緊急發電機電源應能適時啟動電梯設備。 2. 第一級電梯應包含一般電梯安全設施如緊急求救警鈴，對講機，含防夾門擋及故障就近樓層開啟功能。 3. 第二級以及第三級電梯除一般電梯安全設施外，建材設備中應含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控制箱門開關時間、照明燈及通風扇，無人乘坐時自動關閉控制、殘盲設施、點字、入口處採雙側安全門擋，防止超載裝置、電梯啟動採感應讀卡系統、另增設按錯取消功能（緊急昇降機除外），門廳電梯採大型門框及鏡面不銹鋼蝕花門扇，其餘樓層可採不銹鋼大型門框，門板採用不鏽鋼，或採整體造型設計。 4. 第二級及第三級車箱地坪鋪設石材或拋光石英磚。 		<p>各建案應視實際狀況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p>	
<p>七、 浴室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造石檯面、嵌入式面盆 2. 馬桶 3. 塑鋼、陶瓷浴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盆（嵌入式、檯面式）、馬桶（單體、壁掛式）衛生設備，含表面防污處理 2. 天然石材或人造石檯面 3. SMC、琺瑯、按摩浴缸 4. SPA 淋浴、淋浴拉門 5. 乾、濕分離式設計 6. 浴室暖風機 7. <u>花灑淋浴龍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玄關化妝室（Powder Room） 2. Home Spa 淋浴間（Body Shower） 3. 飲用水水質淨化工程及設備 4. 定溫冷熱單槍龍頭，冷熱水管均採用 SUS304 不鏽鋼外加保溫被覆 5. 全天然石材砌作浴缸或其他 6. 電腦馬桶及浴室暖風機 7. 大型化按摩浴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等級之需分需視戶數以及每層樓配置之數量而定 2. 第二級以及第三級設備多以進口設備為主 3. 第三級衛浴設備多為使用者自行選配，並增加設計師於收納空間之巧思

八、廚具設備		<p>整體式廚具（人造石檯面、雙口洗滌槽、瓦斯爐臺、抽油煙機）</p>	<p>整體式廚具設備，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杜邦人造石流理檯面或高級人造崗石檯面 2. 不鏽鋼單洗槽 3. 三口式瓦斯爐或雙口鹵素爐或電氣加熱設備 4. 嵌入式烘碗機 5. 冷熱單槍龍頭 6. 附加烤箱、洗碗機、多功能籃架、電陶爐、淨水器 	<p>除第二級設備外，另增雙排式大尺度廚具，並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入電冰箱整體設計 2. 廚具設備中含鐵胃、廚餘處理機 3. 廚具尺寸較大，種類較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等級之需分需視戶數以及每層樓配置之數量而定 2. 第二級以及第三級設備多以進口設備為主 3. 第三級廚具設備多為使用者自行選配，並增加中島式以及開放式廚房設計
九、停車設備		<p>停車設備分為平面車位、立體車位、地下立體車位等，需視建案本身地下空間之設計為主，其等級之區分需考量機械設備保養費用、以及保全系統之等級，第一級建案多為一般保全以及緊急求救功能，第二級建案多為中央安全保全系統以及 CCTV 之監視系統，第三級建案除中央安全保全系統外，另加設家庭自動化網路監視監控系統，並包含停車場自動化、CCTV 監視系統以及安全警報自動化系統。</p>		<p>停車設備以及安全配置系統之費用應於各級建案中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p>	
十、電氣設備	總開關	標準規格，三至五迴路	標準規格五迴路以上，多迴路系統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電開關	各重電機具及迴路皆為獨立，多迴路系統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電開關	

	各戶配備	各房一燈一開關一插座	各房二燈四開關二插座以上，進口大型面板附夜光，室內裝設家庭保安燈，於停電時可自動點燈並可作為手電筒使用	各房二燈四開關二插座以上，進口大型微調面板附夜光，或全戶系統遙控開關，(熱水分瓦斯及電熱雙系統供應)，室內裝設家庭保安燈，於停電時可自動點燈並可作為手電筒使用	
	抽風設備	無窗浴室	各浴室、廚房、儲藏室皆為靜音抽風系統	各浴室、廚房、儲藏室皆為靜音抽風系統，配合暖房乾燥系統	
	緊急供電設備	無緊急供電設備	設置自動發電機組，停電時供應電梯、消防、保全及監控設備電力，發電機另加設防震消音器及黑煙淨化器	同第二級，另於各戶提供停電時之緊急供電插座	
十一、通風工程 及空調設備	各戶配備	留置冷氣窗孔	以分離式冷氣安裝為主，取消冷氣窗，預留穿樑套管(以專區規畫主機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離式冷氣、預留穿樑套管(包含管線佈設及設備安裝) 2. 中央系統空調主機(含管線系統) 3. 浴室乾濕換氣溫控調節機 4. 全屋熱交換節能系統 	此部分主要為空調設備裝置之設計，非以空調設備主題為主，空調設備之費用應另行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
	地下室	簡易抽風設備	各層進風管道，各層抽風設備	各層進風管道，各層空氣品質自動偵測感應抽風設備	

十二、景觀工程	植栽與綠化	法規規定項目，一般草皮，一般灌木，單棵喬木	地被為臺北草或韓國草，灌木為多種四季花木，喬木足以造成遮涼林蔭	地面及屋頂同第二級，數量更多更仔細	
	庭園造景	無	部份造景及庭園小道，含自動灑水系統	整體造景及庭園小橋流水，含自動灑水系統及投射燈光，屋頂花園亦同	
十三、門禁管理及保全監控系統	庭園四周	無	圍牆與庭園四周設自動監視系統	同第二級	如 CCVT 監視系統
	入口門廳	電視對講機，進門刷卡管理	電視對講機，進門指紋等電腦辨識系統、密碼輸入或刷卡雙軌管理。	同第二級	電腦辨識系統如虹膜辨識、掌靜脈辨識門禁系統等，密碼輸入或刷卡系統如反脅破密碼或加密感應式讀卡系統
	各戶大門	金屬雕花門，雙道門鎖	防爆耐燃多層金屬門，多道全排門鎖，強開警報系統	防爆耐燃多層金屬門，多道全排門鎖，強開警報系統連結大樓管理系統	
	各戶門窗瓦斯	無	瓦斯偵測及各門窗磁簧開關連線本戶警報系統及大樓警報系統		
	各戶門窗室內	無	各戶大門、主臥室裝設緊急求救按鈕，可按下壓扣，通知管理中心急救援，所有門窗均設磁簧感應器。	各戶門窗及室內	

	門禁、監視、警報系統	無	整棟式 24 小時錄影系統，自動報警系統連結個人、保全或警察局，地下室及電梯監視系統連線至管理員室及各戶監視器，並有大樓安全管理及微電腦中央安全監控系統。	整棟式 24 小時錄影系統，人員查證確定全棟警示廣播系統，自動報警系統連結保全或警察局，地下室及電梯監視系統連線至管理員室，全棟大樓各監視點全天候電視螢幕顯示另公共水箱、污廢水設備、機電設備裝置皆裝置警示系統，如有異常訊號，管理中心立即處理。	
十四、消防設備		消防設備需視建案本身設計為主，包含的項目有消防栓（含室內與室外之設備）、感知器（含差動式、定溫室、偵煙式）、火警受信總機、消防泵、避難指標（含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出口指示燈）、緩降機、消防灑水設備（含泡沫泵、泡沫頭、一齊開放閥、比例混合器、原液槽等）、 乾粉滅火器 、緊急發電機及消防設備安裝等			本項不納入自評項目。
十五、視訊及網路設備	各戶配備	大樓屋頂設置 UHF/VHF 之社區共同天線系統，整合有線電視訊號客廳、主次臥室、餐廳、主次衛浴皆留電視、電話出線口及網路出口	同第一級並增加網路連線設備，建構光纖管路及預留出口至各戶客廳及臥室	同第一級並增加網路連線設備，及增設手動全自動雙軌監視錄影系統、自動傳輸設備。	

註：上述建材設備等級表之內容，若同一位置有提供多項建材級設備時，得選擇其中一項列舉。

六、建築工程建材設備等級表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建材設備等級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請註明使用材料之種類）	備註（請註明廠商、品牌、規格）	自評等級（一、二、三級）
一、外觀牆面	正面牆			
	背面牆			
	側面牆			
二、牆面（含踢腳板）	內部隔間牆			
	1F 門廳			
	2F 以上梯廳			
	公共樓梯間			
	1F 店面室內空間			
	2F 以上室內空間			
	浴廁			
	陽臺			
	地下室			
三、地坪（含門檻）	1F 門廳			
	2F 以上梯廳			
	公共樓梯間			
	1F 店面室內空間			
	2F 以上室內空間			
	浴廁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建材設備等級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請註明使用材料之種類)	備註 (請註明廠商、品牌、規格)	自評等級 (一、二、三級)
	陽臺			
	地下室			
	屋頂			
四、平頂	1F 門廳			
	2F 以上梯廳			
	公共樓梯間			
	1F 店面室內空間			
	2F 以上室內空間			
	浴廁			
	陽臺			
	地下室			
五、門窗設備				
六、電梯設備				
七、浴室設備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建材設備等級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請註明使用材料之種類）	備註（請註明廠商、品牌、規格）	自評等級（一、二、三級）
八、廚具設備				
九、停車設備				
十、電氣設備	總開關			
	各戶配備			
	抽風設備			
	緊急供電設備			
十一、及空調設備 通風工程	各戶配備			
	地下室			
十二、景觀 工程	植栽與綠化			
	庭園與造景			
十三、門禁管理 及保全 監控系統	庭園四周			
	入口門廳			
	各戶大門			
	各戶門窗 瓦斯			
	各戶門窗 及室內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建材設備等級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請註明使用材料之種類）	備註（請註明廠商、品牌、規格）	自評等級（一、二、三級）
	門禁、監視、警示與報警系統			
十四、消防設備				
十五、視訊及網路設備				